

# 房屋租赁合同公告

项目名称	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环境提升工程
出租方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方承诺	出租方承诺本次出租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交易监督部门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王主任，联系电话：0551-62988006。
公告期限	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庐阳区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庐阳区益民街环境提升工程  
房屋租赁合同公告

一、项目概况

庐阳区益民街环境提升工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东至益民街，南至益民街，西至益民街，北至益民街。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0000平方米。项目计划于2024年10月25日开工建设，工期为12个月。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使用。

二、出租方承诺

出租方承诺本次出租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交易监督部门

合肥市安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王主任，联系电话：0551-62988006。

四、公告期限

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

## 二、承租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登记及竞价。
2. 意向承租人应在本公告截止日前现场踏勘出租标的,就出租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出租方咨询,自行了解使用该房屋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完成登记的意向承租人都视同已实地踏勘出租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不得以不可

9. 承租人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并按出租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拒不整改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作为甲方对该合同标的房产的安全整改资金。

10. 承租人应在《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关手续。

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 二、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 2. 个人需提交材料

-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以眷属为限, 一份即可)
- (2) 最近缴交印花税(或类似印花)的单据
- (3) 投标保证金(现金)

备注: 如代理人投标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材料与报价单的递交

- (1) 签署: 意向书需由投标人或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授权手印
- (2) 封装: 材料需密封包装
- (3) 标记: 意向书封面需标注“意向书”并清楚标明意向申请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在本公告要求递交意向书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或代理人或代理人(或代理人)将拒收

000000



合肥中原房产

0551-65338888

2. 保证金已冲抵租金的，不予退还。因意向承租人违约造成房东损失的，意向承租人自行承担。

易保证金无法退还或延迟退还，合肥中原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经监管部门调查认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良行为，被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意向承租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资格或实现其他非法目的；

(2) 意向承租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3) 意向承租人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房东同意出租房产的；

安省首届  
三季口法能  
留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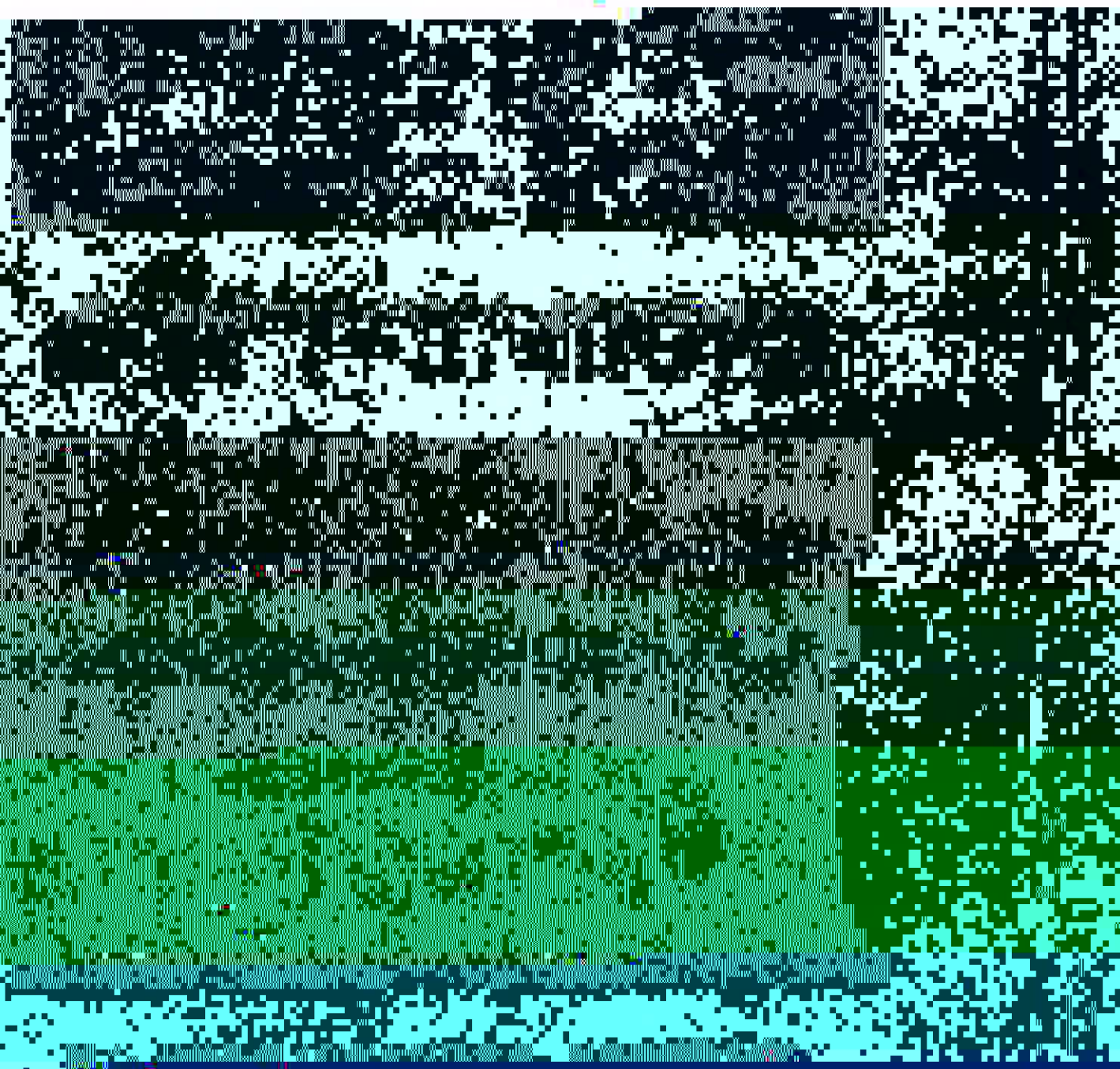
安省首届三季口法能  
留香

安省首届三季口法能  
留香

安省首届三季口法能  
留香

安省首届三季口法能  
留香

长安大厦





# 2023年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11月17日 星期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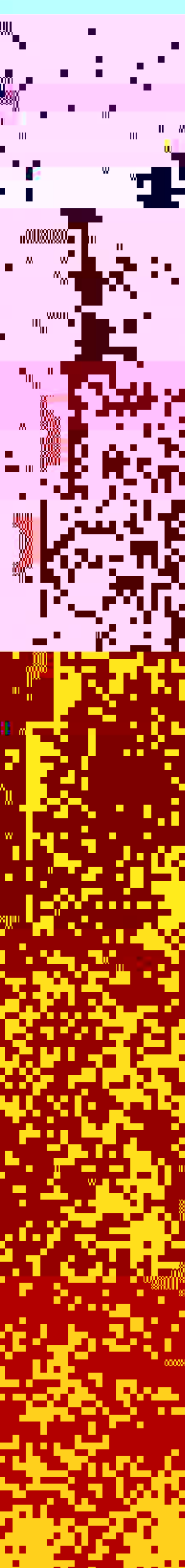
... ..

... ..

... ..

... ..

... ..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及首期租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

乙方未及时付清应付款项的，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实际租赁期不相应顺延（视为甲方已交付，租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6 个工作日起算），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租赁期向甲方支付租金。

2、因甲方原因推迟交房，则租赁期间进行等长时段的顺延，实际租赁天数保持不变。

3、乙方在接收房屋时应对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查验，若发现房屋或附属设施设备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应当于查验之日起

#### 第五十二条 房屋交付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在接收房屋前，对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乙方重新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乙方重新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 第五十三条 房屋交付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在接收房屋前，对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乙方重新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在乙方重新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报修不承担任何费用

寸用电设施（设备和线路）、用水设施（设备和管网）、门窗、燃气设施（若有）、油漆粉刷、卫浴洁具等，非乙方责任造成损坏，甲方不承担维修任

35、除本合同第六条第5款由甲方承担维修责任以外，合同履行

期内，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含门、窗、水、电、消防等设施）日常  
维修、维护、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门前三包等由乙方负责并承  
担产生的相应费用。若因乙方未尽到前述维修、维护、安全管理等

义务或因乙方过错造成房屋、设施设备损坏或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及时修复，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损  
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索赔。

4、乙方负责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使用期间的安全检测、维护保养、  
故障维修等事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疏忽或违规使  
用不当、维护不当或违规使用所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

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过错造成的财产损失。

5、乙方应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齐全并及时更新消防设施设备，  
保证消防通道畅通。甲方及上级部门对租赁房屋内安全消防设施进  
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等问题应

及时整改。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情形的，乙方须书面告知甲方，否  
则因乙方迟延履行告知义务产生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日常经营时应协调好与其他业主以及物业公司之间的关系，  
避免损害甲方的权益。

租赁期内如甲方出售房屋，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期满前，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根据政策要求履行租  
赁程序（包括不限于参加房屋公开招租流程等），在同等条件下享  
有优先承租的权利。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的，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腾

... 赔  
... 应保  
... 行工  
... 及时整  
6、  
... 则因乙方  
... 乙方  
... 系，同时应  
7、租赁  
8、合同到  
... 赁程序（包括  
... 有优先承租的

空并归还房屋。因乙方原因提前退租或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

####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 通过公开招租流程确定的租赁房屋，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公告及有关承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除因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以及租赁到期合同终止的，乙方承租期间因经营需要所实施的装饰装修改造部分，甲方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按乙方实际承租时间结算租金及各项费用，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互不进行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甲方对于乙方承租期间的装饰装修部分不予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如果政府部门、拆迁单位对于房屋的装饰装修部分进行专项经济补偿，补偿款可由乙方所得，乙方若对补偿款有异议，由乙方自行与补偿款项支付方协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腾空返还房屋：

1.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收、拆迁、拆除的；

改

3、欠付租金等各项费用金额累计达人民币\_\_\_\_\_元(¥\_\_\_\_\_)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二次结构的;

6、在租赁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全整改达到3次的  
或拒不配合甲方安全整改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装饰装修的;

8、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9、利用房屋从事违反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行政指令等  
所有规范性文件的活动的;

1、乙方有本合同第十条第（四）款第 1、4、5、6、7、8、9、

10 项情形之一，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上述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从乙方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或在

直接向乙方追偿。

的相关权利。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占用的房屋及

占用费。

6、乙方同意租赁期内产生的违约金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7、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债权的，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乙方接收房屋后，该租赁房屋、附属设施设备及房屋

方经营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出租人(甲方)：  
方

承租方(乙方)：  
担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_\_\_\_\_

的信件或通知时，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同意上述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微信、QQ、电子邮箱作为人民法院各种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接受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9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送达的规定及自愿接受因不能送达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乙方同意，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充分知悉并理解，有充分的时间和机会咨询法律专业人士，乙方自愿签署本协议，乙方自愿接受本协议中约定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乙方自愿接受因不能送达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增窗、消防改造、房屋维修（不包括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等工程，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应自行购买工伤保险，并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身份证号：
地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法  
代  
地  
联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投标函

致：台允那房產租賃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_\_\_\_\_（出租标的）的出租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并清楚明白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充分了解标的情况。

2. 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出租公告制定的交易规则。

3. 我方保证：我方为参与本项目所撰写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公正，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完全知晓并接受出租公告及其附件所有内容，我方自该项目《成交确认书》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

如我方因违反规定而在规定期限内未与贵方签订租赁合同，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

总商

法代

名

（盖章）